

采 购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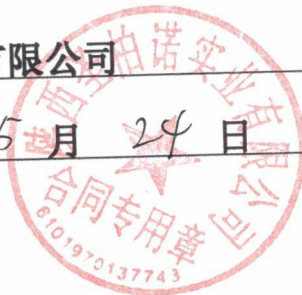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应用软件

采购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

供应方：陕西圣柏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采购合同

采购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

供应方：陕西圣柏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应用软件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产品名称、价格

采购产品名称、单价详见该合同附件（设备采购清单），合同总价款为 **4259799**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该价款已包含税费、运费、安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采购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产品技术指标

1、确保东胜公安执法办案中心系统与内蒙古公安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警务综合平台、执法监督平台兼容并实现数据共享，其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平均达到 99.8%。

（2）线路端对端全年可用率达到 99.7%。

（3）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全年总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三、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1、供应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设备采购清单供货，采购方按照设备采购清单收货。

2、验收通过标准：所有产品配置及部件均为合同附件约定的部件。

3、供应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 5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方应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并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在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如供应方未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到场履行质保义务，则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供应方承担。

4、人为损坏造成的配件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方不予免费质保，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四、货款结算

1、采购方按照合同总价，在设备调试成功具备使用条件且经双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届满后，在供应方无违约情形的情况下再行支付。

2、供应方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向采购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票和收据（货款总金额的税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采购方在收到供应方的税票和收据后 5 日内将款项打到供应方指定账户中。

五、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方和供应方应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需求量。在需求量确定后，若有任何调整意向，应及时向供应方说明。

2、采购方有对电子产品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并有对供应方

工作的监督权。

六、供应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方保证按照设备采购清单所规定品牌、参数、数量等向采购方供货，货物符合国家认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交货时，产品的质量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重要资料都要随货移送。

2、如出现电子产品型号无货或数量不够时，则应及时向采购方说明协商调整，如因供应方单方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供应方承担调换或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

3、供应方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如果因为供应方的缘故给采购方带来损失，全部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4、及时告知和提供对所供应的产品的硬件、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在采购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5、供应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购买、运输、安装、调试、交付、培训，并符合使用条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七、技术支持

1、供应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同意服务热线和客户经理（指定专人）电话，及时受理故障申告。

2、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使采购方系统管理人员能全面了解和基本掌握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技能，确保系统和设备能够正常、良好的运行。

八、违约责任

1、供应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百分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将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质保期内供应方无违约行为的，采购方应当全额支付。

3、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百分一计算违约金。

4、供应方对所提供的电子产品质保期，从货到采购方并经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复或者更换完毕，未修复或者未更换的，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供应方承担，但是采购方造成损坏的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

若采购方、供应方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自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质保期满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供应方执贰份，采购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盖章)



供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